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　用　項　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　註
一、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部分			
(一)定期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日	7,000	
(二)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三)業務管理			
1.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/年	10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(包括春節聯歡)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2.各種比賽經費	市內/次	60,000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其他經費。 二、本項無論市內（外）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，並按市內（外）標準分別核實編列。
	市外/次	400,000	
3.各種贈品紀念章（徽）等	班/年	1,000	一、贈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4.各種慰勞費	年	500,000	敬軍、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(四)國內經建考察	人/年	30,000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(五)黨團(政團)補助費	黨（政）團/月	20,000	一、補助每一黨團（政團）每月20,000元，其超過3人者，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,000元，按月撥付黨團（政團）運用。 二、作為黨團（政團）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。
(六)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(七)地方民意代表費用(研究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)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
(一)一般事務費			
1.內勤職員	人/月	600	
2.外勤職員	人/月	480	
(二)特別費			
1.市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	月	39,700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2.市政府（議會）副秘書長	月	19,500	
3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	月	39,700	
4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	月	19,500	
5.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			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（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）、第11職等（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）			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5,000	
B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	月	12,700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（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）			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0,500	
B.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	月	8,200	
C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	月	6,000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	月	3,700	
6.各區公所區長	月	19,500	
(三)車輛油料費			一、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、氣種類及價格，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；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。汽油、柴油並應憑加油摺（卡）加油。 二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，不得編列油料，並應辦理財產報廢。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應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三、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。 四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
1.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小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39	
2.大貨車、大客車、大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90	
3.油氣雙燃料車			
(1)汽油	月輛/公升	71	
(2)液化石油氣	月輛/公升	81	
4.油電混合動力車	月輛/公升	95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　用　項　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　註
5.機車	月輛/公升	26	
6.消防車試車費	月輛/公升	41	
(四)車輛養護費			一、各機關車輛養護費，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，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，合計編列；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。 二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，不得編列養護費。 三、特種車、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 四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
1.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	年/輛	8,500	
2.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	年/輛	25,500	
3.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	年/輛	34,000	
4.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	年/輛	51,000	
5.公務用機車	年/輛	1,700	
6.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	年/輛	6,800	
7.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	年/輛	19,000	
8.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	年/輛	23,000	
9.購置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	年/輛	35,000	
(五)車輛保險費			一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，不得編列保險費。 二、特種車、幼童專用車、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，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，得說明核實計列。 三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
1.大客車	年/輛	10,895	
2.小客車	年/輛	2,483	
3.小客貨兩用車	年/輛	2,915	
4.大貨車			
(1)3.5~9噸	年/輛	9,551	
(2)9.1~15噸	年/輛	11,142	
(3)15.1噸以上	年/輛	13,145	
5.小貨車	年/輛	3,747	
6.機車			
(1)輕型	年/輛	435	
(2)重型	年/輛	711	
7.油電混合動力車	年/輛	2,483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8.市（議）長	年/輛	52,000	
9.副市（議）長	年/輛	42,000	
10.市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	年/輛	40,000	
11.市政府（議會）副秘書長	年/輛	36,000	
(六)車輛檢驗費			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1.小客車未滿5年	年	0	免檢驗費。
2.小客車滿5年未滿10年	年	450	每年檢驗1次。
3.小客車滿10年以上	年	750	每年檢驗2次。第一次檢驗費為450元，第二次檢驗費為300元。
4.大型客貨車未滿5年	年	600	每年檢驗1次。
5.大型客貨車滿5年以上	年	1,200	每年檢驗2次。
(七)電動汽車電費	月/輛	450度電	電動汽車使用預算估算前提假定每月行駛里程2,000KM，每度電行駛4.5KM計算。
(八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			1.以每車每月行駛2,000KM計算。 2.假設政府未補助電池購置費用。
1.裝置30~45kWh電池未滿五年之電動汽車	月/輛	10,000	每公里電池租賃費3.5元/KM，每月未達9,999元，以9,999元基本費收取。
2.裝置16~30kWh電池未滿五年之電動汽車	月/輛	7,500	每公里電池租賃費3元/KM，每月未達7,499元，以7,499元基本費收取。
3.裝置5~16kWh電池未滿五年之電動汽車	月/輛	5,000	每公里電池租賃費2.5元/KM，每月未達4,999元，以4,999元基本費收取。
(九)值班費			
1.平常日	人/日	300	
2.例假日	人/日	500	三節加倍。
(十)兼職酬金			
1.兼職費			
(1)簡任	人/月	3,000	
(2)薦任	人/月	2,500	
(3)委任	人/月	2,000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　用　項　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　註
2.各訓練機構(班次)授課講座鐘點費			
(1)外聘：			
A、國外聘請	人/節	2,400	
B、國內聘請			
(A)專家學者	人/節	1,600	
(B)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1,200	
(2)內聘：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800	
(3)講座助理	人/節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。
3.出席費	每次	2,000	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(十一)自強活動費	人/年	1,000	按預算內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）人數計列。
(十二)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			
1.鋼筋混凝土建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1)30坪以內	年	5,000	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120元	
2.加強磚造：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1)30坪以內	年	5,600	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160元	
(十三)辦公器具養護費	人/年	1,048	按預算內職員、警察、法警、駐警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。
(十四)各機關運動服			
1.夏季	套	1,500	
2.冬季	套	2,000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　用　項　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　註
(十五)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	人/年	6,000	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，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(十六)約聘僱人員			
1.薪俸			
(1)8等	人/月	57,159	
(2)7等	人/月	51,346	
(3)6等	人/月	45,533	
(4)5等	人/月	33,908	
(5)4等	人/月	30,275	
(6)3等	人/月	26,642	
(7)2等	人/月	23,009	
(8)1等	人/月	19,376	
2.保險費(含勞保及健保費)			
(1)8等	人/月	6,199	
(2)7等	人/月	5,954	
(3)6等	人/月	5,628	
(4)5等	人/月	4,375	
(5)4等	人/月	3,832	
(6)3等	人/月	3,471	
(7)2等	人/月	3,037	
(8)1等	人/月	2,639	
3.離職儲金			
(1)8等	人/月	3,430	
(2)7等	人/月	3,081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　用　項　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　註
(3)6等	人/月	2,732	
(4)5等	人/月	2,035	
(5)4等	人/月	1,817	
(6)3等	人/月	1,599	
(7)2等	人/月	1,381	
(8)1等	人/月	1,163	
4.年終獎金	人/年		以薪俸1.5個月計。
5.休假補助	人/年	16,000	
(十七)行政助理工資			1.行政助理工資包含薪津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。 2.年終獎金以106年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×1.5個月×實際在職月數比例。
1.一般事務性工作者	人/年	385,000	
2.市場清潔工	人/年	385,000	
3.電腦作業員	人/年	385,000	
4.守衛人員	人/年	405,000	
5.風景區管理清潔工	人/年	385,000	
6.照顧服務(護理)員(仁愛之家)	人/年	477,000	
7.擔任全時外勤技術勞力工作者、駕駛員	人/年	417,000	
8.大客貨車駕駛	人/年	495,000	
9.炊事工(仁愛之家)	人/年	477,000	
10.動物管制員			
(1)內勤	人/年	385,000	
(2)外勤	人/年	417,000	
11.食安助理	人/年	504,000	
12.環保駕駛員	人/年	587,000	含清潔獎金。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　用　項　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　註
13.環保清潔工	人/年	537,000	含清潔獎金。
(十八)衛生部分			
1.衛生所補助辦公費			衛生室減半計列。
(1)一般地區	所/月	1,200	
(2)偏遠地區	所/月	1,600	
(3)山地離島地區	所/月	2,200	
2.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	人/月	800	
3.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			
(1)冬季制服	套	2,200	每2年1套。
(2)夏季制服	套	800	每年2套。
(3)工作鞋	雙	680	含長短襪2雙、鞋1雙。
(十九)仁愛之家			
1.冬服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1,500	2年1套。
2.夏服	套	1,000	1年2套。
3.棉被—收容老人部分	床	750	3年1床。
4.被套	套	310	2年1套。
5.內衣褲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250	1年2套。
			(另癱瘓老人之棉被、被套、內衣褲數量因情形特殊得按癱瘓老人人數增列30%之準備量)。
6.床單	床	400	1年1床。
7.癱床墊床(塌塌米)	床	500	1年1床。
8.蚊帳	頂	350	3年1頂（收容老人部分）。
9.棉毛衫	件	200	3年1件。
10.皮鞋	雙	600	1年1雙。
11.毛毯	床	560	5年1床。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12.主副食費	人/月	4,500	各機關編製預算時，應將主、副食費合併為「主副食費」不個別分列，各機關在預算額度內統籌調度核實列支。
13.零用金	人/月	3,500	
14.燃料費	人/月	180	
15.什支	人/月	100	零星日用品。
16.醫藥費			
(1)一般院民用藥	人/月	200	
(2)殘障院民及癱瘓院民用藥	人/月	300	
(二十)交通及運輸設備			
1.一般公務轎車		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特種車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 三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 四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。 五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如下： 1.市(議)長：2,500cc。 2.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：2,000cc。 3.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：1,800cc。 4.公務轎車：1,800cc。 六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 (一)已屆滿15年。 (二)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。 (三)大客車為滿12年；壓路機、推挖機為滿15年；巡邏車為滿7年；偵防車、救護車為滿8年；其餘一律為滿10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,000公里。 七、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八、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公務小客車(標準如上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96萬5,000元編列預算。 九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
(1)2,001cc至2,500cc	輛	920,000	
(2)1,801cc至2,000cc	輛	800,000	
(3)1,800cc以下	輛	635,000	
2.油電混合動力車			
(1)2,001cc至2,500cc	輛	1,200,000	
(2)1,501cc至1,800cc	輛	1,100,000	
(3)1,500cc以下	輛	850,000	
3.電動汽車(不含電池)			
(1)七 / 八人座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00,000	
(2)五人座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00,000	
(3)五人座四輪驅動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80,000	
(4)五人座，電池搭載16~30kWh	輛	1,100,000	
(5)五人座，電池搭載5~16kWh	輛	800,000	
4.大客車		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1)37至45人座	輛	4,550,000	十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年6月30日前出廠)應於108年底前汰除。 十一、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，除留供其他用途外，應編列出售報廢公務車輛收入，並儘量優先於舊物變賣平台，以繳銷牌照及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標售，若無法順利標脫，再採其他方式變賣。
(2)17至23人座	輛	2,760,000	
5.9人座小客車	輛	1,400,000	
6.小客貨兩用車	輛		
(1)2,000cc以下	輛	550,000	
(2)超過2,000cc	輛	820,000	
7.貨車			
(1)大型	輛	1,530,000	
(2)小型(框式或廂式)			
A.2,000cc以下	輛	425,000	
B.超過2,000cc	輛	950,000	
8.警備車			
(1)37至45人座	輛	4,200,000	
(1)17至23人座			
A.3,000cc以下	輛	2,720,000	
B.超過3,000cc	輛	3,150,000	
9.特種車	輛		
10.一般公務用機車			一、含貨物稅。 二、特殊用途機車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 三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 四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二行程機車（92年12月31日前出廠）應於107年底前汰除。
(1)125cc	輛	63,000	
(2)100cc	輛	55,000	
(3)小型輕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	輛	50,000	
(4)輕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	輛	80,000	
(5)重型電動機車(不含電池)	輛	98,000	
(6)重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	輛	148,000	
11.特殊用途機車	輛	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二十一)資訊設備			一、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/5比例汰換為原則。 二、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，並以員額人數1/10比例配置，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。 三、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，並以員額人數1/5比例配置。 四、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，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/5比例為原則編列。 五、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說明計列。
1.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不含螢幕)	台	25,000	
2.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含螢幕)	台	30,000	
3.筆記型電腦	台	30,000	
4.印表機	台	25,000	
5.文書編輯軟體	套	15,000	
(二十二)建築及設備			一、所列單價包括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景觀（庭園及綠化）、設備工程（電梯、衛浴及廚具設備）；雜項工程；勞工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施工稅捐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營建管理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。 二、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如：特殊大地工程（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）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特殊設備（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）；智慧綠建築(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)設施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工程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，得專案研析、說明計列。 三、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 四、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，其單價包括通風、消防、監視系統、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。
1.一般房屋建築費			
(1)鋼骨構造			
A.辦公大樓			
1～12層	平方公尺	28,540	
13～16層	平方公尺	31,430	
17～20層	平方公尺	34,200	
21～25層	平方公尺	36,580	
B.教室			
1～12層	平方公尺	27,930	
13～16層	平方公尺	30,810	
C.住宅與宿舍			
1～12層	平方公尺	27,930	
13～16層	平方公尺	29,690	
17～20層	平方公尺	31,940	
21～25層	平方公尺	33,590	
(2)鋼筋混凝土構造			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　用　項　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　註
A.辦公大樓			
1～5層	平方公尺	20,510	
6～12層	平方公尺	24,010	
13～16層	平方公尺	28,540	
17層以上	平方公尺	32,560	
B.教室			
1～5層	平方公尺	18,850	
6～12層	平方公尺	21,640	
13～16層	平方公尺	26,280	
C.住宅與宿舍			
1～5層	平方公尺	18,850	
6～12層	平方公尺	22,360	
13～16層	平方公尺	25,660	
17層以上	平方公尺	26,790	
D.路外停車場			
地下1層	平方公尺	22,360	
地下2層	平方公尺	24,010	
地下3層	平方公尺	29,690	
1～3層	平方公尺	14,220	
4～5層	平方公尺	15,350	
2.一般辦公室翻修費			一、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，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，包括：內牆及地面處理；現場施作固定傢俱；新增隔間牆、天花板；新增衛浴間組（供首長使用）；新增照明；窗簾、指示標誌；空調、水電、消防修改；播音、保全、通訊系統;規劃設計、監造費用；勞工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施工稅捐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、特殊設備。

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　用　項　目	單 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　註
(1)員額在150人以下	平方公尺	8,570	二、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：結構補強或修改；外牆修改；增設無障礙工程；拆除、清運、清潔。 三、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： (一)地面：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防滑地磚外，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。 (二)牆面：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(CNS)之防潮面磚外，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。 (三)隔間牆：以1/2B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.2cm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，牆面與前述相同。 (四)天花：1.8cm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。 (五)衛浴間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(和成、電光等同級品)衛浴設備。 (六)照明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日光燈具。 (七)窗簾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烤漆鋁百葉。 (八)固定傢俱：1.8cm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(柚木皮)或油漆。
(2)員額在151人以上	平方公尺	7,350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列費用標準，係編列預算各機關最高標準。

二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，依其費用性質，議長、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。

三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，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（會）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

四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比照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鄉（鎮、市）部分辦理。

五、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：

（一）村(里)幹事辦公費(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)。

（二）村(里)工作會報及村(里)服務小組經費(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)。

（三）補助村(里)長購買公務機車(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)。

（四）村(里)長國內經建考察(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)。

（五）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致贈鄰長紀念品(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)。

（六）村(里)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(內政部94年3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1137號函)。

（七）鄰長(含村里長)他縣市參訪活動費(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)。

（八）村(里)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(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)。

（九）購置腳踏車提供村(里)長為民服務之用(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)。

（十）村(里)辦公費(內政部98年6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714號函)。